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17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990,000
<u>6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6,000,000</u>
<u>240,000,000股</u> 股份		<u>24,000,000</u>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額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

在若干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其中17,99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179,90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的有關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唯一股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分節(a)(iv)一段。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股本總面值。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重續或撤銷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

這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重續或撤銷時。

有關這項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